**2022年度市政设施养护费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建设管理部）

一、基本情况

**工程的主要内容为：**

（1）道路（含路面、人行道、路缘石、桥涵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

（2）路灯设施运行及维修养护；

（3）排水管网维修，清淤；

（4）泵站日常运行，维修养护；

2022年度管委会财政金融部批复预算数1,517.00 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该项目全年执行数1,058.9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9.81%。

项目绩效目标：加强新区市政设施的管养、维修和养护管理，确保“道路平整、排水畅通、设施完好”，充分发挥市政设施功能。为市民提供良好的生态生活环境。

二、项目（政策）绩效管理情况

1.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1.1组建评估工作组。了解工作要求及重点工作内容。沟通探讨工作程序及注意事项。

1.2初步拟定事前评估工作方案。按照管委会财政局对工作的时间要求，我们初步拟定了项目工作方案，对工作时间节点进行了明确，确保能够按照时间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工作方案报财政局绩效考评中心备案。

1.3.拟定初次入户调研工作提纲。与项目联系人员联系，确定初次入户时间，明确初步入户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需要准备的资料清单、项目工作方案、时间计划安排等。

1.4完成初次入户调研。入户调研完成的工作事项包括： 向项目单位下达《事前绩效评估入户通知单》。评估工作组成员与项目单位对接，确定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具体配合人员，建立联系沟通渠道。工作组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介绍。 由工作组组长向项目单位介绍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明确评估依据、评估任务、评估工作时间计划。由工作组现场负责人讲解：项目单位需要准备的资料清单；各项资料内容构成。工作组成员向项目单位参会人员发放事前绩效评估相关资料，记录项目单位配合成员职责与联络方式。取得项目部分资料。

将现场情况与上报资料进行对比，对项目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并且记录项目单位对有关疑问的解释和答复。对搜集的资料进行审核及整理。

2.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情况。

绩效指标包括预算执行率指标及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中一级指标包括决策指标、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安排、业务管理、预算管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包括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进度、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预算挤占挪用情况、预算监控有效性、实际完成情况、工程项目合格情况、工程项目及时完成情况、成本节约情况、经开区居民的幸福指数增长率、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率、减少环境污染，提高环保率、整治城区，提升环境空气率、项目单位满意度、周边居民满意度。

3.绩效监控情况。

实时监控

4.绩效自评情况。

重点绩效自评表得分100分为优。

三、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目的包括如下两部分：一是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对 2022年度市政设施养护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围绕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及预算执行率等四方面开展评价工作，综合反映项目支出成效，梳理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强化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为管委会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累经验，探索更加符合财政项目管理特点的绩效管理模式和方法，优化项目顶层设计，提升财政支出项目执行效率。

1.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2年度市政设施养护费项目，涉及管委会财政局预算资金1,517.00万元，项目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市政设施养护费费用。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2.1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评价机构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2. 独立公正原则。评价机构作为独立的第三方，以真实、客 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对该项目财政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反映项目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在以评“绩效”为主的情况下，适当延伸至项目的投入与过程管理。
4. 简便有效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尽量简化工作程序，尽量减少项目实施单位工作负担，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在全面分析绩效材料，并在与项目实施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着力保障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绩效”。

2.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将通过文件资料研读、现场调研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性评价；通过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量评价。在定性评价中，也须明确支撑评价结果的证明材料，尽量减少定性评价带有主观随意性。本次绩效评价使用（但不限于）以下几种具体的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法 通过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资料、绩效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将项目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2. 案卷研究法 对于项目相关的法规和文件通知、实施方案、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资金支出程序文件、工作总结、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相关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为项目评价提供支撑依据。
3. 现场调研法 现场调研是本次评价的一个重要手段，本次评价对市政设施养护工程进行现场调研。在前期书面资料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核查项目管理、任务完成及效益实现等情况，修正指标评分，发现典型问题并探究原因。
4. 因素分析法 在评价过程中，通过综合分析项目相关资料，挖掘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科学评判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效提出相关建议。

2.3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有关要求设置，本次绩效评价44个指标体系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 5个一级指标，15个二级指标和 21个三级指标，满分为 100分。

1. 决策：分值20分，从项目立项和资金分配两方面评价项目 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 等内容。
2. 管理：分值25分，从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两方面评价业务 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预算执行率、财务制度健全性以及资 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 产出：分值25分，用于考察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 效益：分值20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内容。
5. 满意度：分值10分，考察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2.4评价依据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预算绩效指标体系（2020年版）的通知》（辽财绩〔2020〕237 号）

《关于印发辽东湾新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辽东湾财政﹝2020﹞14号）

3.评价过程描述。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从 2022年5月20日启动，至 2022年6月12日结束，共经历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三个阶段。

3.1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由管委会基建部负责组建评价工作组，全程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照管委会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目的、内容并完成各项评价任务。
2. 现场沟通与资料收集。评价工作组在明确要求的基础上，确定项目评价重点、评价方式和评价内容。同时，在对项目“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工作总结等资料充分收集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初步设置。
3. 制定工作方案。在收集和审核项目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形成工作方案。方案中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依据、内容、工作思路、工作重点、实施程序、工作进度及人员安排等内容。

3.2组织实施阶段

1. 组织现场调研。为获取更多第一手客观的评价依据，评价工作组在与项目单位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调研。在现场调研过程中，评价工作人员通过与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充分地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并查看了相关工作记录，并对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2. 形成项目分析底稿。在前期资料收集与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结合查阅的相关资料，进一步梳理项目实施产生的绩效，并深入挖掘项目存在的关键问题，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形成项目分析底稿。

3.3评价总结阶段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综合前期收集和审核的项目资料、现场调研的结果，评价工作组对项目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并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了评价报告。
2. 资料整理归档。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所涉及的材料（电子版、纸质版），及时收集和整理，并归档备查。

四、评价结论

1.综合评价、分析、总结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517.00 万元，实际支出 1,058.97万元，预算执行率69.18%。管委会建设部通过资料收集分析及现场调研工作开展方式对专项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总体产出完成情况较好，年度工作内容均按照计划完成，通过项目实施加强新区市政设施的管养、维修和养护管理，确保“道路平整、排水畅通、设施完好”，充分发挥市政设施功能。为市民提供良好的生态生活环境。

附件：市政设施养护费项目重点绩效评价表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管理部

2022年6月7日